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吴通控股”）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上午 9:00 在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珑泊湾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王青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卫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到的资产较复杂，本次交易涉及到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此外，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论证、完善，相关准备工作的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4 月 24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事项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推进，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将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属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6 日